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財稅法規（包括稅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、營業稅法、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租稅法律主義」？試述租稅課徵法源（課稅依據）為何？其適用位階如何？何謂「實質課稅原則」？試述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有關實質課稅之意涵。（25 分）
- 二、一國課稅主權之行使，其範圍有採屬人主義（Personal Link System）及屬地主義（Territoriality System），有兼採屬人及屬地主義，試述其意涵？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為何？如何消除重複課稅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述我國內地稅（國稅及地方稅）租稅行政救濟程序為何？其法源依據及受理機關為何？又何謂租稅行政救濟程序優先實體原則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解釋名詞：
 - (一)核課期間；追徵時效。（12 分）
 - (二)租稅行政罰及刑事罰。（13 分）